

(2-乙基己基) 酯 (DEHP) 暴露風險之聚氯乙烯 (PVC) 材質醫療器材相關標示規定，以確保醫療人員即時獲得醫療器材產品之塑化劑資訊，並依其臨床專業及病患情形選用適當產品。

四、本署未來除配合 100 年 5 月 23 日標示公告一年緩衝期屆滿後，責成地方衛生局加強稽查上市產品，全面落實上開標示規定外，亦將持續關注國際間對 PVC 材質醫療器材之管理趨勢，並適時予以調整跟進，以期兼顧民眾健康安全及醫療器材在臨床治療上之可選擇性，讓醫護人員得以視病患情況即時選用適當產品，以免延誤病患治療。

(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劃對於弱勢民眾之制度性保障明顯不足，以致衍生薪資被多重扣繳的情形，建請重新考量扣繳補充保險費的社會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0)

楊委員就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規劃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明顯不足，以致衍生薪資被多重扣繳的情形，建請重新考量扣繳補充保險費的社會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按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規定，應扣繳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收入）當中，性質為薪資者包含「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及「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皆屬現制下未計入投保金額之部分，不會有薪資被多重扣繳健保費之情形。

二、有多份工作之民眾，若為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依健保法規定，其薪資所得無須計收補充保險費；至於非屬職業工會會員之兼職員工，若符合下列原則者亦應視同專任員工，由雇主為其以第一類身分投保，其薪資所得納入投保金額計算後，將無需計收補充保險費：（一）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二）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者。

若皆未符合上述要件，依法計收補充保險費之單次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因此，未達上開一定金額之小額零星兼職薪資所得亦無需列計補充保險費，應不致造成兼有多份工作者健保費負擔過重之不公平問題。

三、目前本署正就免扣取補充險費之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相關辦法，為求周延可行，本署已多次邀請扣費義務人代表提供意見，並持續就前開辦法進行溝通，期以最簡便之行政流程，完成補充保險費收繳工作，以減輕企業負擔。至於民眾若被多扣健保費之退費事宜，亦將明定於前開辦法，並於辦法公布後積極宣導，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四、開源節流並重為本署一貫之政策目標，修法後針對節約醫療資源亦有更嚴謹之規範。委員所關切之藥價問題，本署除持續進行藥費監控並執行藥價調整縮小藥價差、控制藥費占率外，也加強換藥監控措施，更於新修正之健保法明定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

自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於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另，亦明定藥品定型化契約之規範，以期有效防堵藥價差。

(二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連鎖牛排館之牛肉應全面抽驗並專案列管，確切掌握瘦肉精牛肉的流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4)

李委員就連鎖牛排館之牛肉應全面抽驗並專案列管，確切掌握瘦肉精牛肉的流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民眾健康，保障食品消費安全，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正聯手持續針對市售肉品加強稽查與擴大監測抽驗。
-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均對於市售的食品執行後市場殘留動物用藥監測計畫，為加強禽畜產品之監測，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即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協助抽樣，並因地方衛生局表達應擴大層面至消費者可購買及食用之場所，故於 3 月 5 日起以專案方式，聯合全國各縣市衛生局，擴大市售禽畜產品之抽測，並加強對乙型受體素之檢驗，違規之業者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並追溯上游進口商進行回收銷毀。
- 三、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同時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持續積極輔導賣場、超市、傳統市場及餐廳等場所執行牛肉原產地（國別、品名）之標示，並查核其來源證明，宣導通路商之自主管理等措施。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重新檢討紙餐盒回收機制是否落實，並逐年訂定減量標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2)

委員建議重新檢討紙餐盒回收機制是否落實，並逐年訂定減量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環保署為提高紙餐盒回收成效，已預告修正廢紙餐具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將廢紙餐具補貼費率由 3.25 元/公斤調升為 4.90 元/公斤，以增加回收商之分類回收誘因。
-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環保署近年來對於免洗餐具等生活中之一次用物品，經考量民眾生活習慣、餐飲業者之餐具清洗條件及衛生需求等因素，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源頭減量措施如下：
 - (一) 91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並規定政府部門 95 年 7 月 1 日起，公私立學校 95 年 9 月 1 日起，於餐廳內食用餐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紙餐盒、紙餐盤等）。
 - (二) 自 97 年起建置「自備餐具享好康優惠網站」，由餐飲業者登錄自備餐具優惠活動訊息供